



Department of  
**Health**

# 对首次申请自愿安乐死人士 的批准信息



# 对首次申请自愿安乐死人士的批准信息

本批准信息将提供给在就医期间正式向医生首次申请自愿安乐死的患者 (根据《2019 年自愿安乐死法案》(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Act 2019) 第 20 (4) (b) 节)。此信息可在适当时候与其他信息一起提供。

自愿安乐死是患者临终时可选择的方案之一。患者应该了解他们所有的临终选择, 包括姑息治疗。

西澳大利亚州自愿安乐死全州关爱导引服务机构 (SWCNS) 可为患者提供支持并回答他们关于自愿安乐死的问题。本手册包含有关 SWCNS 和其他可用支持选项的详细信息。

您可在正常营业时间 (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 SWCNS。

**电子邮件:** [VADcarenavigator@health.wa.gov.au](mailto:VADcarenavigator@health.wa.gov.au)

**电话:** (08) 9431 2755

# 关于自愿安乐死的信息

## 什么是自愿安乐死？

自愿安乐死程序合法，其目的是让患者获得可致其死亡的药物。这种药物被称为自愿安乐死药物。患者可选择自行注射该药物，或由医生或护士在患者选择的时间和地点为其注射。

自愿安乐死这一术语强调了患者做出该决定的自主性和长期有效性。

《2019 年自愿安乐死法案》(以下简称《法案》) 是规范西澳大利亚州 (WA) 自愿安乐死服务的立法。

## 谁有资格申请自愿安乐死？

### 年龄

当事人必须是成年人 (18 岁以上, 包括 18 岁)。

### 居住地

当事人必须是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 并且在提出首次申请 (First Request) 时已在西澳州正常居住了至少12个月。

### 医疗要求

当事人须被诊断患有至少一种晚期、渐进式的疾病、病症或病情, 并可能 (根据概率) 在六个月内因该疾病死亡, 如果患有神经退行性病症, 则可能在 12 个月内死亡。

该疾病、病症或病情必须给当事人造成难以忍受且无法有效缓解的痛苦。

## 决策能力

当事人必须具有与自愿安乐死有关的决策能力。

这意味着当事人必须具有以下能力：

- 理解关于自愿安乐死的任何信息或建议
- 理解做出自愿安乐死决定所涉及的事项
- 理解做出自愿安乐死决定的影响
- 在决定是否选择自愿安乐死时权衡这些因素
- 以某种方式就他们的决定进行沟通。

## 自主性

当事人必须是在自愿且没有受到胁迫的情况下做出决策（即没有受到他人的强迫、影响或劝说）。

## 长期有效的请求

当事人的请求必须长期有效（持续一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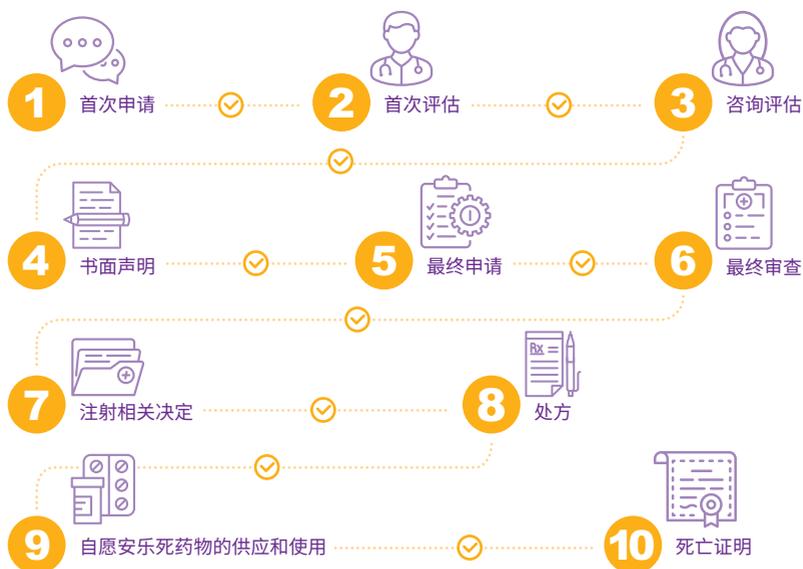
**如果当事人不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则无法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

# 有关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信息

参与自愿安乐死过程的医护人员均具备为患者提供相关支持的资质。医生必须满足特定资质要求，并且必须完成强制性培训，然后才能提供自愿安乐死服务。如果有护士参与，他们也必须满足特定资质要求，并完成强制性培训。

与医生或护士讨论自愿安乐死相关事宜并不表示启动自愿安乐死流程。要启动该流程需要患者提出明确且无歧义的自愿安乐死申请，即“首次申请”。根据法案规定，首次申请即视为启动该流程。

自愿安乐死流程有 10 个步骤。步骤 1 至 6 涉及请求和评估过程。步骤 7 至 10 涵盖注射过程。患者可在任何阶段停止该流程。



## 1.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指在就医期间向医护人员提出自愿安乐死的请求。患者必须清楚而明确地向医护人员表示他们希望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

医护人员将决定是否受理首次申请。他们可能会因不同意自愿安乐死（出于良心反对）或不具备受理该申请的资格或能力而拒绝。无论医护人员是否受理首次申请，他们都必须向患者提供西澳州自愿安乐死相关信息。

如果英语不是患者的母语，或者他们有沟通困难，可通过口译员或沟通辅助工具提出首次申请。如果患者通过远程医疗方式就医，则必须使用视频会议应用程序，以便医生可以看到患者的样子、听到患者的声音，并讨论其请求。

## 2. 首次评估

一旦医生受理了患者的首次申请，他们就成为患者的协调医生。作为协调医生，他们将为患者协调自愿安乐死过程。协调医生首先要正式评估患者是否有资格接受自愿安乐死服务，以确保他们符合法案要求的所有标准。该评估被称为“首次评估”。

如果患者对首次评估结果有异议，他们可以提请州行政法庭（SAT）对评估决定进行复议。这也适用于咨询评估和最终审查。

## 3. 咨询评估

如果首次评估的结果是患者有资格接受自愿安乐死服务，协调医生将把他们转介给另一位医生进行评估。该医生成为患者的咨询医生，并将独立评估患者是否具备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的资格。这种评估被称为咨询评估。

## 4. 书面声明

如果协调医生和咨询医生的评估皆表明患者符合自愿安乐死的资格条件, 那么患者可以在两名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做出书面声明, 要求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

## 5. 最终申请

如果患者已作出书面声明, 他们可以向协调医生提出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的最终申请。在提出首次申请后至少要经过一段指定期限 (9天) 后才能提出最终申请。

如果协调医生和咨询医生都认为患者将在指定期限结束前死亡或对是否需要自愿安乐死服务失去决策能力, 患者则会被允许提前获得自愿安乐死药物。

最终申请可确保患者申请自愿安乐死的决定长期有效且不会发生改变。如果患者提出了有效的最终申请, 协调医生随后将启动最终审查程序。

## 6. 最终审查

最终审查要求协调医生确认是否已按照法案要求完成申请和评估过程。这意味着协调医生必须确保患者对是否需要自愿安乐死服务有决策能力, 并确定患者在自愿和不受胁迫的情况下, 仍希望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

**请记住, 患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停止自愿安乐死的过程。即使在完成了申请和评估过程之后, 患者也没有义务进行后续流程。**

## 7. 注射相关决定

患者需要在协调医生的帮助下，决定他们是否将自行注射自愿安乐死药物（自行注射），或者如果可行的话，也可由注射医生为其注射。注射医生通常也是协调医生。在某些情况下，会由另一位符合资质的医生或护士担任患者的注射医生。

如果患者决定自行注射自愿安乐死药物，他们必须在协调医生开具自愿安乐死药物的处方之前指定一名联系人。

## 8. 处方

协调医生将开具自愿安乐死药物的处方。在开具处方之前，他们必须向患者提供有关该药品的特定信息。

与大多数药物不同，该处方不会交给患者。而是由协调医生直接交给西澳大利亚州自愿安乐死全州药房服务（SWPS）的授权供应商。

## 9. 自愿安乐死药物的供应和使用

除非 SWPS 的授权供应商收到协调医生的处方并确认其真实有效，否则不得提供自愿安乐死药物。

如果患者已决定自行注射药物，授权供应商可以直接向患者、其联系人或其他可以代表患者领取药物的人提供自愿安乐死药物。关于自愿安乐死药物的书面信息（包括储存和使用说明）将由授权供应商提供并交给领取药物的人。

如果患者已决定由医生或护士（称为注射医生）为其注射自愿安乐死药物，授权供应商将直接向注射医生提供该药物（注射医生将负责保管该药物，直至使用）。

## 10. 死亡证明

该法案要求在患者的死亡证明上不得提及自愿安乐死。此举为了尊重和保护患者（也可能是他们的家人）的隐私。确认和证明患者死亡的医生将记录他们的基础病症、疾病或病情作为死亡的原因。

## 首次申请后的信息

### 医生的决定

由于您已经向医生提出了首次申请，他们必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请求。无论医生是否受理您的请求，他们都必须向您提供这本信息手册。

如果该医生不同意自愿安乐死（出于良心反对），则必须**立即**拒绝您的首次申请，并表示他们无法帮助您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

如果该医生不反对自愿安乐死，则必须在您提出首次申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他们是否受理您的申请。并非所有医生都能受理自愿安乐死的首次申请。他们可能不符合从业资格要求（例如，他们的从业时间较短），或者他们可能有其他拒绝的理由（例如，他们没有时间）。

###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如果医生受理了您的首次申请，则成为您的协调医生。作为您的协调医生，他们将开启评估程序，以确认您是否有资格获得自愿安乐死服务。

如果医生拒绝了您的首次申请，那么将由您自己来决定接下来该如何做。您可以选择向其他医生提出首次申请。

## 您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和支持？

西澳大利亚州自愿安乐死全州关爱导引服务 (SWCNS) 可为您提供支持, 为您提供信息并解答相关疑问。该服务由护士主导, 由护理引导员负责实施, 他们都是熟悉西澳州自愿安乐死服务相关法律和实践、且经验十分丰富的专业医护人员。

护理引导员可:

- 提供有关自愿安乐死服务的一般信息
- 提供有关西澳州自愿安乐死流程的具体信息
- 帮助寻找愿意并有资格参与其中的医生或护士
- 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区域支持服务套餐
- 为您转介其他有用资源。

您可在正常营业时间（上午 8:30 至下午 5:00）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 SWCNS。

**电子邮件：** [VADcarenavigator@health.wa.gov.au](mailto:VADcarenavigator@health.wa.gov.au)

**电话：** (08) 9431 2755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自愿安乐死的信息，请访问西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网站。

**网址：** [ww2.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http://ww2.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

根据您的情况，以下机构也可能对您有帮助：

西澳姑息治疗中心 (Palliative Care WA) 可为您提供有关临终规划、姑息治疗、悲伤和失落情绪安抚的信息和支持，您可以通过搜索他们的在线目录或拨打他们的姑息治疗信息和支持热线，找到附近的姑息治疗服务提供方。

**网址：** [www.palliativecarewa.asn.au](http://www.palliativecarewa.asn.au)

**电话：** 1800 573 299（每周 7 天，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全国抑郁症协会 (Beyond Blue) 致力于为澳洲民众，尤其是感到焦虑或抑郁的人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提升其幸福感。

**网址：** [www.beyondblue.org.au](http://www.beyondblue.org.au)

**电话：** 1300 224 636（全天任意时间）

如果您饱受情绪困扰而亟需支持，生命线 (Lifeline) 可为您提供危机支持。

**网址：** [www.lifeline.org.au](http://www.lifeline.org.au)

**电话：** 13 11 14（全天任意时间）

## 如何管理我的个人信息？

自愿安乐死委员会是一家法定机构，旨在确保相关各方遵守《2019年自愿安乐死法案》，并提出安全和质量改进建议。委员会致力于保护所有在西澳大利亚州申请或获得自愿安乐死的个人的隐私。如需详细了解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可查阅自愿安乐死委员会网站 [www.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board](http://www.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board) 的患者数据信息情况说明（见题为“委员会的职能”（Functions of the Board）部分）。

## 提供有关自愿安乐死过程的反馈

参与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任何人（如患者、家属、医生）都可能希望与自愿安乐死委员会分享他们的个人经历或向委员会提供对该过程的反馈。这项工作可通过填写 **个人反思表**（Personal Reflections form）来完成。

可在自愿安乐死委员会的网站上找到该表格：

[www.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board](http://www.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board)

（见题为“委员会的职能”部分）。您也可以向SWCNS或您的协调/咨询医生索要该表格。

您可以在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任何阶段填写 **个人反思表**。

## 投诉信息

如果您在接受自愿安乐死服务过程中感到不安，您应该首先向相关人员、服务提供方或机构投诉（遵循他们的投诉流程）。

如果对提供健康、残障或心理健康服务的个人或机构不满意，您可以向健康与残障服务投诉办公室（HaDSCO）投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 HaDSCO 网站 ([www.hadscow.a.gov.au](http://www.hadscow.a.gov.au))。

如果对注册医疗从业人员的行为或表现感到不安，您可以向澳大利亚医疗从业人员管理局 (AHPRA) 投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 AHPRA 网站 ([www.ahpra.gov.au](http://www.ahpra.gov.au))。

如果专业医疗人员违反相关法案，您可以向自愿安乐死委员会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Board) 投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阅自愿安乐死委员会网站 ([ww2.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board](http://ww2.health.wa.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board))。



本文件有适用于残障人士的其他格式版本，  
可应要求提供。

由健康网络 (Health Networks) 制作  
© 卫生部 2022 年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资料的版权归西澳大利亚州所有。除了根据《1968 年版权法》(Copyright Act 1968) 的规定，为满足私人学习、研究、批评或审查的目的而合理使用外，未经西澳大利亚州的书面许可，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复制或重复使用本资料的任何部分。